

[首页](#) > [新闻](#) > [时政](#)

工商总局公布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 11月起施行

2017-10-13 14:13:54 | 来源：中国新闻网

据国家工商总局网站消息，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，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的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《办法》规定，拍卖人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；不得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，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；不得捏造、散布虚假事实，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；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；不得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；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；不得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；不得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。

同时，《办法》也规定，竞买人之间不得有恶意串通行为；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恶意串通行为；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；拍卖人、委托人、竞买人不得拍卖或者参与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；拍卖人不得以委托人、竞买人、买受人要求保密等为由，阻碍监督检查。

相关新闻：

- [工商总局：企业名称不得使用语从句群和段落](#)
- [张茅：我国每7个市场主体拥有1个有效商标](#)
- [工商总局：网络市场商标侵权假冒较严重](#)
- [工商总局：2016年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2.3万件](#)
- [工商总局回应乐天玛特被罚：外企要依法经营](#)
- [国家工商总局：今年重点查处“红顶中介”现象](#)
- [工商总局约谈京东等电商：不得先涨价再打折](#)